

证券代码：871057

证券简称：斯玛特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会议时间约 1-2 小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057	斯玛特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西湖路 12 号广州百货大厦商务楼 1916-1917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及长期战略规划，经董事会审慎考虑，拟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详见 2020 年 12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如有）所持公司股票，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异议股东及异议股份进行登记、参与相关的回购细节谈判、组织实施相关的股权回购事宜等。

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3）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

（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30 分

（三）登记地点：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广州市西湖路 12 号广州百货大厦商务楼 1916- 1917 室
联系电话：020-83334313 传真：020-83334190 联系人：黄益民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董事会签字并盖章的《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与董事会签字并盖章的《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记录》

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